

106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簡章

一、考試日期：**將依各區報考人數適時調整適合之時間**

(一) 筆試：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10:00~11:00。

(二) 口試：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09:00~13:00。

二、報名日期：106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三、筆試報名名額：兩區共計兩百名，額滿為止（線上報名）

四、考試地點：**將依各區報考人數適時調整適合之場地**

(一) 筆試

1. 北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五樓階梯教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2. 南區：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療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二) 口試

1. 北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五樓階梯教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2.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五、報名相關規定：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考試認證：

(一)領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一年內接受結核防治訓練課程達八小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受 CDC 委託、護理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或衛生局舉辦之課程，時數可納入計算(請檢附時數或證書證明)。

2. 結核病照護相關領域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一年(請檢附任職機構服務證明)。

(二)有效學分認定基準計算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為止。

(三)實務工作經驗年限認定基準至 106 年 7 月 21 日為止。

(四)報名資格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核發准考證。

(五)報名後相關文件恕不退回。

(六)考試合格者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書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考試相關規定：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與筆試。筆試方式如下：

1. 命題方式：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3. 考試題數：50 題，每題 2 分。
 4. 筆試成績滿 70 分為合格標準。
- (二) 筆試合格通過後，使得參加口試之客觀臨床能力。具有 104 與 105 年筆試合格者，得直接報名 106 年口試，請檢附 104 或 105 年筆試合格證明影本。
1. 口試方式：採分組方式同時進行口試，考生以三人一組同時進入口試教室應試，每組將由三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依口試委員提出問題由應考生即席回答。
 2. 口試時間：每組以 20 分鐘為限。
 3. 口試結束後由委員會決定通過資格。
- (三) 參考書籍：詳細網址請參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
1. 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專業版)>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防疫措施 > 工作指引及教材 > 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2017/4/1 啟用)
 2. 潛伏結核全都治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專業版)>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治療照護 > 潛伏結核全都治 > 潛伏結核全都治-相關附件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結核病診治指引(第 5.1 版)」

七、檢附審查考試資格所需相關文件：

- (一)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4 張(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 (二)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統一為 A4 尺寸)。
- (三) 工作年資或服務證明 (含**工作內容說明**；統一為 A4 尺寸)。
- (四) 結核病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學分或時數證明 (統一為 A4 尺寸)。

八、報名費用： 無需報名費用

九、報名方式：

- (一) 於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官方網站(<http://www.tstld.org>)進行線上報名。
- (二) 報名確認完成後，請將所需檢附附件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前以紙本郵寄(掛號函件郵寄至「51341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7 樓 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 秘書處收」；郵戳為憑，所附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需

要請自行備份)。

(三) 欲報名 106 年口試考試者限定與筆試報考區相同。

十、連絡電話: 04-8280317 傳真:04-8283275

十一、 相關附件：請至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網站(<http://www.tstld.org>)下載

- (1) 附件一、「106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 (2) 附件二、106 年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附件三、報考申請信封正面頁
- (4) 附件四、試場規則
- (5) 附件五、筆試試題疑義申請書
- (6) 附件六、筆試成績